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巧固球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五、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10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三民高中風雨操場(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七、比賽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八、報名資格：

(一) 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新北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2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以前出生)。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每一運動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五) 凡被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全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六)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組隊參賽單位負責。

(七) 運動員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

九、報名辦法：

(一) 日期：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16:00 前，將報名表送三民高中。

(二) 地點：新北市三民高中體育組(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22894675-295)。

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點整，假三民高中體育組辦公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方法及規則：

(一) 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七人制巧固球規則。

(三) 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使用之標準場地。(七人制長 27 公尺寬 17 公尺)

(四)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合格網及比賽球。

(五) 棄權規定：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十二、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三、附 則：

(一) 各校選手保險事宜及參賽經費請自理。

(二) 參賽球員公開男子組、女子組請準備身分證以備查驗。

(三) 參與此次比賽之工作人員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四、選拔細則：

(一) 本選拔辦法為選出優秀運動員組成新北市代表隊，第一名 10 位、第二名 5 位，教練由冠軍隊教練擔任。

(二) 職員由委員會聘任之。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三) 選拔委員：方慎思(召集人)、劉進義、吳盈寬、蔡麗華、丘前峯。

十五、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新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巧固球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領隊：

電話： 傳真： e-mail：

教練： 管理：

參加組別：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職稱	球衣號	姓名	職稱	球衣號	姓名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球衣號碼統一規定為 1-15 號， 請勿用其他號碼。		

校長：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